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3 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15 年 8 月 14 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7 名董事全部参与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情况如下：

一、审议并通过《201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投票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此议案尚需提交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投票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拟续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其报酬拟授权公司经理层讨论决定，聘期一年。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15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此议案尚需提交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投票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拟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其报酬拟授权公司经理层讨论决定，聘期一年。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此议案尚需提交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投票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临 2015-049 号《关于公司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此议案尚需提交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投票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拟对《董事会议事规则》作如下修改：

原第二条 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

拟修改为：

第二条 董事会由七至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

六、决定公司将于2015年9月1日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内容详见临2015-048号《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五日